

附表一

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

考 生 姓 名												申請退費類別		☐ 低收入戶考生 ☐ 中低收入戶考生									
招 生 班 別		碩士在職專班										報考系所組別		系所(班)組									
身 分 證 字 號		(請務必端正填寫)										☐ 男 ☐ 女		出 生 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					
繳 費 代 碼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連 絡 電 話		電話：										手機：											
戶 籍 地 址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退 轉 帳 帳 費 號	銀 行	銀 行										帳 號					戶 名 (限考生本人)						
		分 行																					
	郵 局	局 號										帳 號					戶 名 (限考生本人)						
應附證件 (不予退還)		1.申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，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申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，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 ※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，概不受理。 2.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者，應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，以茲證明。 3.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。 4.繳費收據影本(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)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審 核 (考生勿填)		招生委員會章戳：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 註		1.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，應先繳交報名費，再向本校招生暨資訊組申請報名費減免退費。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優待；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以 7 折優待， 但均限申請優待報考一系所(班、組)。 2.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，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前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掛號郵寄至「40227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。 3.經審查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、證件不齊、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退費。 4.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 04-22840216。 5.如經審核通過，本校出納組約於 105 年 2 月上旬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。																					